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28日上午10時正在中國濟南市高新區工業南路44號禧悅東方酒店二樓會議室(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18年11月12日寄發予股東。

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務請根據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回條。

不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會議，閣下務請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

就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須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回條須於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下午4:30前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11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 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獨立監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28日上午10時正在中國濟南市高新區工業南路44號禧悅東方酒店二樓會議室(秋)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執行董事：

李 剛先生(主席)

彭 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

王少臣先生

吳登義先生

李 杰先生

王 龍先生

蘇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玉祥先生

程學展先生

李 華先生

王令方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高新區

經十東路7000號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

4號樓23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變更獨立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i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建議委任獨立監事及(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資料。

###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及董事會的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原瑞政先生(「原先生」)及唐昊涑先生(「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原先生的履歷如下：

原瑞政先生，38歲，自2014年11月加入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現為資產管理中心的副總監，曾於2010年12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6066)研究發展部的研究員。他從2018年11月起擔任共青城信航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人代表。

原先生持有天津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及國防科學技術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原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原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但並不會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原先生確認，彼先前概無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簽署服務合約。

唐先生的履歷如下：

唐昊涑先生，36歲，自2017年5月起擔任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審計法務部的副經理，自2017年12月起為山東高速(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濟南山高德廣投資有限公司的監事及北京偉特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和經理，自2018年9月起擔任濟南易海光合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唐先生持有山東大學威海分校法學院法學專業本科學士學位及山東大學法學院法學理論專業碩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唐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唐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但並不會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唐先生確認，彼先前概無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簽署服務合約。

原先生及唐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生效。原先生及唐先生的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有關原先生及唐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及董事會的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何家樂先生(「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何家樂先生，64歲，曾於1994年10月至1997年12月任職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現名為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的財金部處長和副總經理；於1998年1月至2003年9月任職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的總會計師；於2003年10月至2005年11月任職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於2012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職董事兼財務總監；於2003年11月至2006年1月及於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職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17)的執行董事；於2005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職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19，及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19)的財務總監；此外，彼於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任職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11)的非執行董事；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6月及於2009年1月至2013年3月任職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99)的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9月至2016年5月任職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039，及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39)的監事。

何先生持有上海大學國際工商與管理科學與工程研究生的學歷，而且是高級會計師。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何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會生效。何先生的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何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有關何先生之酬金，董事會建議為每年人民幣120,000元，自任期起應付。何先生上述之酬金由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及未來職責釐定。何先生確認，彼概無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簽署服務合約。

何先生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亦認為，何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且根據該指引條款具有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有關何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3. 建議委任獨立監事

經監事會提名及審議，監事會建議委任黎汝志先生(「黎先生」)為獨立監事，接替韋志海先生(「韋先生」)，其辭任將於股東批准黎先生的委任後生效。韋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繼續及將繼續擔任其職務並履行其責任，直至獲得股東批准上述委任為止。

黎先生的履歷如下：

黎汝志先生，54歲，自2002年12月起在山東眾成清泰律師事務所任職，現任副主任、高級合夥人及一級律師，自1994年7月至2012年12月，彼曾任職山東省石油化工經貿集團總公司的工會主席、總經辦主任及高級經濟師。

黎先生持有濱州師範專科學校中文系漢語語言文學專業專科學歷，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漢語語言文學專業本科學歷，山東大學法律專業本科學歷。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黎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黎先生作為獨立監事的委任將生效。黎先生的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黎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有關黎先生之酬金，監事會建議為每年人民幣120,000元，自任期起應付。上述應付予黎先生之酬金根據黎先生的資歷、經驗及未來職責釐定。黎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概無就彼此前獲委任為獨立監事而簽署服務合約。

黎先生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亦認為，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且根據該指引條款具有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黎先生概無涉及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上述董事的委任及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發出的《關於在深化國有企業改革中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的若干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關於公司章程新增第一百三十三條，經諮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本公司確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董事會決議不可被黨組織決定推翻。

本公司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經修訂公司章程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不違反中國適用法律。董事亦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

### 5.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濟南市高新區工業南路44號禧悅東方酒店二樓會議室(秋)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i)委任非執行董事、(ii)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獨立監事及(iv)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18年11月12日寄發予股東，並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轉載。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適用的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2018年11月12日寄發予股東。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務請根據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回條。不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會議，閣下務請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就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須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回條須於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下午4:30前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起至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下午4:30或之前確保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全部獲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用盡其所有投票權。

###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建議委任原先生及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ii)建議委任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建議委任黎先生為獨立監事及(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此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剛  
謹啟

中國山東  
2018年11月28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列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條</b></p> <p>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十章第二節規定的董事。董事應具備法律所要求的任職資格。</p> <p>公司設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應當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且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p>	<p><b>第一百條</b></p> <p>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二節規定的董事。董事應具備法律所要求的任職資格。</p> <p>公司設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會由<u>十五</u>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應當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且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在《公司章程》第十章後增加第十一章內容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一章 黨的基層組織</b></p> <p><b>第一百二十九條</b>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在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經上級黨委批准，設立中共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簡稱本公司黨委)和本公司黨委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公司紀委)。公司黨組織關係隸屬上級黨委。公司黨委書記、副書記、紀委書記和委員人選由上級黨委研究審批。</p> <p><b>第一百三十條</b> 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建立健全黨的基層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黨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暫行條例》定期進行換屆選舉。</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第一百三十一條</u>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通過堅決貫徹執行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確保公司堅持改革發展正確方向，通過議大事抓重點，加強集體領導、推進科學決策，推動公司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通過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建強領導班子和職工隊伍，為公司改革發展提供人才保證；通過抓基層打基礎，發揮基層黨組織的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的先鋒模範作用；通過加強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領導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凝心聚力推動各項工作任務落實；通過落實主體責任和監督責任，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正風肅紀、防範風險。</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第一百三十二條</u> 公司健全完善相關規章制度，明確公司黨委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的職責邊界，將公司黨委的機構設置、職責分工、人員配置、工作任務、經費保障納入管理體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規範，建立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p> <p><u>第一百三十三條</u> 公司建立黨委議事決策機制，明確公司黨委決策和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的範圍和程序。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或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及經理層作出決定。</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第一百三十四條</u> 公司黨委議事決策應當堅持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個別醞釀及會議決定，重大事項應當充分協商，實行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p> <p><u>第一百三十五條</u> 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公司章程》各後續章節及條款編號因上述建議增加條款而依次順延。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濟南市高新區工業南路44號禧悅東方酒店二樓會議室(秋)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原瑞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件，並作出一切必須事宜以使之生效；
2. 關於選舉唐昊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件，並作出一切必須事宜以使之生效；
3. 關於選舉何家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批准建議酬金，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件，並作出一切必須事宜以使之生效；及
4. 關於選舉黎汝志先生為獨立監事的議案及批准建議酬金，並授權本公司按本公司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件，並作出一切必須事宜以使之生效。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適當之修改，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必須事宜以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剛

中國山東  
2018年11月12日

### 附註：

- 本公司將自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起至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下午4:30或之前確保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投票表決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遞至(適用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的通訊地址(致董事會秘書)，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寫及送達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下午4:30或之前(適用於H股持有人)以專人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圖文傳真方式送交本公司的通訊地址(致董事會秘書)。
-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本公司的通訊地址如下：

地址：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

郵政編碼： 250101

傳真： (+86) 0531-87207077

8. 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lccl.com](http://www.qlccl.com))。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剛先生及彭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吳登義先生、李杰先生、王龍先生及蘇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玉祥先生、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及王令方先生。